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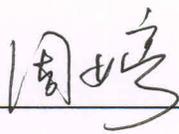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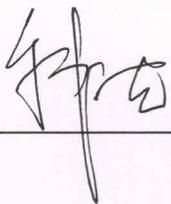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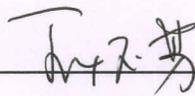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本次聘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周 婷 

韩 虎 

王怀芳 

2018年1月8日